

村级组织履行职责事项指导目录

一、村党组织履行职责事项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具体内容
1	加强政治建设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讨论和决定本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要问题并及时向乡镇（街道）党（工）委报告。领导本村各类组织，加强指导和规范。领导和推进村级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推进农村基层协商，支持和保障村民依法开展自治活动。
2		抓好思想理论武装	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引导党员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3		执行党的政治路线	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村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4		发挥政治引领作用	领导村民委员会以及村务监督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群团组织和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加强指导和规范，支持和保证这些组织依照法律法规及各自章程履行职责。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具体内容
5	领导经济建设	以经济建设为中心	加强对经济工作的领导,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守好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持续增加农民收入,不断满足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
6		推动发展壮大集体经济	因地制宜推动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和支持集体经济组织管理集体资产,协调利益关系,组织生产服务和集体资源合理开发,推动集体资产保值增值,帮助农民受益。
7		动员和带领群众推进乡村振兴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防止规模性返贫,组织发展乡村致富产业。推动农民就业创业,加强岗位开发,开展实用技术培训,有序组织外出就业,做好外出务工人员家庭服务,提高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
8	推进精神文明建设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组织群众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宣传教育群众,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新型农民。
9		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	深入了解群众思想状况,做好群众思想工作,帮助解决实际困难。注重典型示范,树立道德模范,褒扬先进典型,宣传身边好人,传播正能量。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具体内容
10	推进精神文明建设	推进移风易俗	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加强农村文化设施建设,传承发展提升农村优秀传统文化,开展健康有益的文体活动。开展文明家庭创建活动,整治陈规陋习,推进移风易俗,弘扬时代新风。
11		做好农村宗教工作	加强对党员群众的宣传教育,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做好信教群众工作,管理好宗教活动场所。
12	引领乡村治理	健全党组织领导的乡村治理体系	全面领导本村各类组织,加强指导和规范,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乡村治理格局。
13		保障村民依法开展自治活动	领导和推进村级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推进村级议事协商,村级重大事项决策实行“四议两公开”。
14		保障和改善民生	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关爱特殊困难群体、低保对象和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等。
15		建设平安乡村	推广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完善人民调解组织,化解农村社会矛盾纠纷;推进乡村法治建设,增强干部群众法治观念;完善农村治安防控体系,开展多种形式群防群治工作。
16		加强农村网格化管理体系建设	健全完善“一中心一张网十联户”综合网格化管理机制,选齐配强网格员队伍,建立网格运行机制,提高乡村治理精准化、精细化、智慧化、规范化水平。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具体内容
17	加强自身建设	严格党的组织生活	坚持“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等党内组织生活制度，严格执行党的各项纪律。
18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	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和监督，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尊重和保障党员的各项权利。培养入党积极分子，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19		抓好干部队伍建设	加强对村、组干部和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负责人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培养村级后备力量。
20		其他	实事求是地对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要情况。

二、村民委员会履行职责事项

21	自我管理类	选举或推选产生村民自治组织	组织本居住地区全体有选举权的村民直接选举产生村民委员会，推选产生村民小组长和村民代表。召开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选举产生村务监督委员会。根据需要设立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及妇女和儿童工作等村民委员会下属委员会。
22		健全和落实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	广泛听取村民的意见和建议，聚焦群众生产生活中的突出问题，拟定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草案，提交村民会议表决通过，并进行广泛公示。组织开展评议，对违反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的，采取口头批评、通报批评、公开检讨等方式进行教育，通过合理处理方式，使违反者受到教育、改正错误，避免简单以罚代教。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具体内容
23	自我管理 类	健全和落实村级议事协商、民主决策制度	采取村民议事会、院坝协商等多种形式开展村级议事协商。对涉及村级公共利益的重大决策事项、关乎村民切身利益的 actual 困难问题和矛盾纠纷，原则上由村“两委”牵头，组织群众协商解决。组织召开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民主决策须由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决定的事项以及通过协商无法解决或存在较大争议的问题或事项。
24		引导村民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组织区域内单位和个人参加爱国卫生运动，引导村民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深入开展村级环境整治，积极推进垃圾分类和垃圾治理，引导村民搞好庭院内部、房前屋后环境卫生。发动志愿者义务进行公共区域卫生清扫、垃圾清理等。
25		调解民间纠纷	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依法调解民间纠纷，做好群众心理疏导服务。调解纠纷过程中，发现纠纷有可能激化的，应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措施；对有可能引起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纠纷，应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26		组织村民开展突发事件预防控制和自救互救	组织村民搞好辖区内森林防火、消防安全、防汛抗旱、防溺水、防地质灾害、防事故灾难等日常巡查和隐患报告，紧急情况及时组织开展自救和互救。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具体内容
27	自我管理类	管理村务档案	有条件的村可以设立综合档案室，条件较好的村应当设立专用档案柜和档案库房。对村民自治、生产经营、生活服务、民生保障、乡村振兴等活动中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各种文字、图表、音像等资料，做好档案的收集、管理和提供利用工作。
28	自我教育类	宣传宪法法律、法规、政策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配合各相关部门通过多种形式宣传《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与村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法律法规及政策，大力开展各类法治创建实践活动。
29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组织开展群众参与的体育活动，提倡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培育健康向上的生活情趣，引导村民自觉抵制封建迷信和黄、赌、毒等落后现象。倡导移风易俗，革除婚丧嫁娶中的陈规陋习，深化文明节俭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提倡厉行节约，反对餐饮浪费，弘扬文明新风。促进男女平等。
30	自我服务类	建设和管护村公益设施	采取“一事一议”筹资筹劳、争取政府资金补助、发动社会力量捐赠等方式，建设村民普遍直接受益的小型农田水利设施、村组道路、教育文化体育等公益设施。对所属公益设施承担管护责任。对其他公益设施，落实监督责任，及时劝阻和报告破坏公益设施的行为。提高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利用率。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具体内容
31	自我服务类	支持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组织开展社区服务	引导村民成立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和老年协会、志愿者协会、红白理事会等社区社会组织,并支持其依法开展活动。为社会组织在社区开展活动提供组织运作、活动场地等方面的支持。争取多方力量加大对社会组织服务社区的扶持力度。
32		组织开展困难和特殊人群关爱帮扶活动	督促村民落实老年人赡养、未成年人监护责任,对因发生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监护人暂时无法履行监护职责、生活处于无人照料状态的未成年人,为其安排必要的临时生活照料措施。组织开展经常性地巡查走访,及时掌握特困人员、低保户、监测户、重病重残等困难人群和老年人、妇女、未成年人、残疾人等特殊人群的有关情况,发现并报告对特殊人群实施暴力行为,并及时劝阻、制止或提供临时庇护。对特殊困难群体带头联系帮扶。
33		反映村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定期收集、梳理群众反映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并及时向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反映和提出建议。
34	自我监督类	开展村级民主评议	民主评议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由乡镇(街道)统一组织,村务监督委员会主持,通过召开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的形式,对村民委员会成员、由村民或者村集体承担误工补贴的其他人员、协助政府办理本村公共事务人员履职情况进行评议。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具体内容
35	自我监督类	开展村务公开和监督	通过村务公开栏、会议、宣传单、广播、微信群等形式公开村级事务；一般事项至少每季度公布一次；财务收支情况应当每月公布一次；涉及村民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当随时公布。支持村务监督委员会围绕村务决策和公开、集体“三资”管理、工程项目建设等方面进行监督。主动接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村民群众对村务工作进行监督。
三、村集体经济组织履行职责事项			
36	管理类	依法管理集体土地和其他财产	依法管理属于本村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其他财产，保护妇女应当享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益。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集体行使集体资产所有权。
37		发展集体经济	多种形式发展集体经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为农户和各类农业经营主体提供产前产中产后农业生产性服务。通过入股或者参股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村与村合作、村企联手共建等多种形式发展集体经济。
38	组织类	确认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	依据法律法规，审议、决定相关人员取得或丧失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事项。
39		组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通过召开集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组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组织章程，选举产生董事会（或理事会）、监事会。每届任期 5 年。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具体内容
40	经济类	农村土地承包管理	审议、决定土地承包方案以及将土地发包给本集体以外的组织或者个人承包;个别土地承包经营权人之间承包地的调整;转让“四荒”使用权的方案。
41		农村宅基地分配、使用管理	研究制定宅基地规划、分配、调整等规章制度;受理、办理农户提出宅基地和建房申请。
42		土地补偿费等费用的使用、分配办法	研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向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提出意见;制定土地补偿费归集体部分的使用计划,履行审批程序后实施。
43		农村集体资产经营、管理	审议、决定村集体经济建设项目的立项、承包、改制、招投标,集体出资的企业的所有权变动等事项;建立健全并实施年度资产清查、登记、保管、使用、处置等制度。
44		农村集体财务管理、审计、公开	审议、决定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公开等财务管理制度、年度财务计划、财务预决算、收益分配方案等,组织开展财务审计。
45		涉农各项补贴等惠农政策落实	公示各项惠农政策,核实、公示、上报享受惠农政策的人员名单、享受金额等信息。

四、村务监督委员会履行职责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内容
46	监督村务决策及执行情况	重点监督村级重大事务民主决策要按照“四议一审两公开”工作法的程序进行,并对决策的执行进行监督。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内容
47	监督村务公开、财务公开、党务公开情况	凡是上级规定和农民群众要求公开的村务、党务事项，村“两委”应当全面、真实、及时公开。村务监督委员会要认真审查公开的内容、时间和程序，如公开情况不能满足村民要求，应督促村“两委”重新公布。
48	监督村级财产管理情况	对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代行管理的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情况和村级其他财务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49	监督村级集体经济合同和项目招标投标情况	村务监督委员会参与制定本村集体的财务计划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监督村级集体投资项目和资产、资源处置的公开竞价、招投标活动。按照有关规定，配合镇有关部门定期检查、审核村财务账目及相关的经济活动事项。
50	监督惠农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对支农和扶贫资金使用、各项农业补贴资金发放、农村社会救助资金申请和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51	监督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情况	对建设文明乡风、创建文明村镇、推动移风易俗，开展农村环境卫生整治，执行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等情况进行监督。
52	监督村干部履行职责和廉洁自律情况	对村干部履行职责和廉洁自律情况进行监督，并及时向村民代表会议或村民会议报告监督情况。
53	其他方面职责	收集社情民意，及时向村“两委”反映村务管理的意见和建议；积极支持和配合村“两委”的工作，协助做好村民的思想政治工作和信访稳定工作；认真完成由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授权的其它事项。

村级组织协助办理事项指导目录

序号	类别	自治工作事项	协助内容
1	政治（组织）类	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的审核工作	根据乡（镇）人民政府的提议，对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后，将讨论意见报送乡（镇）级人民政府。
2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备案工作	将按程序修订完善的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报乡（镇）人民政府备案。乡（镇）人民政府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进行合法性审查。
3	经济类	村庄规划和乡道、村道规划的编制工作	对村庄规划开展村级议事协商，召开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对村庄规划和乡道、村道规划进行讨论，将讨论意见报送乡（镇）人民政府。
4		村民住房建设的审批工作	指导村民依法依规开展农村住房建设，按程序做好村民申请宅基地的初审、公示等工作。在乡（镇）人民政府指导下将农村住房建设自治管理内容纳入村规民约。
5		村集体土地上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的审查工作	在村集体土地上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由村民委员会按有关规定出具书面意见。
6		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农村土地的审批工作	对承包方的资信情况和经营能力进行审查，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后，将审查情况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序号	类别	自治工作事项	协助内容
7	经济类	征地拆迁安置工作	收集和反映对土地征收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意见。将征用土地的补偿费用收支状况按规定进行公布，接受监督。配合做好所辖区域内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按照协议安排移民的生产和生活。
8		基本农田保护和土地整理工作	协助定期评定基本农田地力等级，加强基本农田保护和管理，协助制止损害基本农田的行为。配合乡镇做好土地整治相关工作。
9		农业技术推广和动物防疫工作	协助村农业技术服务站点和农民技术人员开展工作，组织农民预防和治理农业和林业有害生物。协助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的相关知识，协助开展免疫、消毒、应急处置等动物防疫工作。配合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10		普查调查统计工作	协助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本区域内人口普查、经济普查、污染源普查、土地调查、农业普查和村级基础数据“一张表”统计工作。
11	文化类	公共文化服务与全民健身工作	协助开展公共文化服务相关工作，为村民参与文化和健身活动提供服务。
12	社会类	巩固脱贫成效	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做好贫困户识别、退出，扶贫措施的落实等相关工作。
13		社会救助工作	做好救助对象发现报告工作。协助提出救助申请、开展入户调查、抽查复核、公示审核及政策宣传工作。

序号	类别	自治工作事项	协助内容
14	社会类	社会福利工作	协助做好养老服务补贴、高龄津贴、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的申请、审核、公示、动态管理等工作。协助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儿童、残疾人等对象提供生活照料、紧急救援等服务。协助做好本区域的基本殡葬服务与殡葬管理工作。
15		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协助乡镇做好养老服务工作。鼓励老年协会等利用农村幸福院等养老设施开展养老服务工作。协助乡镇开展农村老年人信息管理和定期巡访制度。组织开展适合老年人的群众性文化、体育、娱乐等活动。
16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依法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配合有关单位开展政策宣传、家庭教育指导等服务。开展排查、走访，建立留守未成年人、困境未成年人信息档案，发现未成年人受到侵害或监护异常等情况及时向公安、民政、教育等部门报告。
17		妇女权益保障工作	协助做好妇女权益保障工作，对农村留守妇女进行摸底排查，建立信息台账。
18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与就业促进工作	协助做好就业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就业失业人员统计等与促进就业有关的基础性工作，配合做好就业援助工作。协助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服务相关工作。
19		人口与计划生育服务工作	依法做好计划生育工作。协助乡镇做好公民依法结婚符合法定条件生育子女免费领取生育服务证工作。

序号	类别	自治工作事项	协助内容
20	社会类	传染病防治工作	协助开展传染病防治法律、法规、政策和知识的宣传教育，协助组织村民接种疫苗，参与农村的传染病预防与控制活动。传染病暴发、流行时，组织力量开展群防群治，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
21		精神卫生工作	协助开展心理健康指导、精神卫生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协助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22		宗教事务管理工作	依法协助人民政府管理宗教事务，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做好宗教事务有关工作。
23		社会治安管理工作	落实有关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措施，开展平安建设。协助做好反家庭暴力工作，普及反家庭暴力知识宣传。及时调解处理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协助维护社会治安。
24		社区戒毒、康复、矫正、安置帮教工作	依法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做好社区矫正工作。协助加强禁毒宣传教育，增强家庭和青少年的禁毒意识。
25		安全生产工作	协助开展生产安全、消防和森林防火安全、食品安全、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高村民安全意识。
26		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在乡镇指导下，开展有关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有针对性的应急演练。协助做好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的接收、传递，灾情信息的收集、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及时采取广播、鸣锣、逐户通知等措施报警，动员受到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

序号	类别	自治工作事项	协助内容
27	社会类	兵役相关工作	组织对村民开展国防教育。协助做好兵役相关工作。
28	生态类	水土保持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	协助做好水土保持和饮用水水源保护相关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29		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协助做好环境污染防治相关工作，协助开展环境污染防治宣传和知识普及。引导村民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和减量工作。发现环境污染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报告。
30	其他依法依规协助工作事项。		
备注	街道所辖村、乡镇驻地所在村参照执行。		

第一批村级组织证明事项指导目录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需求部门	证明事项用途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出具单位
1	收养登记相关情况证明	民政	1. 夫妻共同收养子女，一方因故不能亲自前往的，应当书面委托另一方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书应当经过村（居）民委员会证明或公证。 2. 收养人所在单位或村（居）民委员会出具的本人婚姻状况和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等情况的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收养的有关规定、《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村（居）民委员会
2	救助申请人生活困难情况证明	法院	办理国内公民司法救助需要证明被救助人的生活确实困难或子女老人确实需要抚养和赡养等相关情况（持有最低生活保障证、低保边缘户救助证的不需出具）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意见（试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人民法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的意见》	村（居）民委员会
3	诉讼代理人身份证明	法院	当事人所在社区推荐的公民担任当事人诉讼代理人，应当提供当事人属于该社区的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村（居）民委员会
说明	本指导目录未明确的证明事项，但涉及村（居）民群众生产、工作、学习、生活等需要出具证明的，村（居）民委员会可本着方便群众办事创业的原则，对能够核实的事项据实出具相关证明。				

村级组织悬挂标牌标识指导目录

序号	标准名称	挂牌方式	归口管理部门
1	村党组织	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外部挂牌	省委组织部
2	村民委员会		省民政厅
3	村务监督委员会		省民政厅
4	村集体经济组织		省农业农村厅
5	党群服务中心	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外部标识	省委组织部
6	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省委宣传部
7	村综治中心	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内部标识	省委政法委
8	党员活动室		省委组织部
9	道德讲堂		省委宣传部
10	志愿服务站（与社会工作室统筹建设）		省委宣传部、省民政厅
11	网格管理中心		省委政法委
12	公共卫生委员会		省民政厅 省卫健委
13	居家养老服务站（整合阵地建设老年协会）		省民政厅 省老龄委
14	儿童之家		省民政厅
15	群众议事室		省民政厅
16	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省关工委
17	警务室		省公安厅
18	治安保卫委员会		省公安厅
19	人民调解委员会		省司法厅
20	劳动就业服务站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1	应急服务站（含微型消防站）		省应急厅
22	退役军人服务站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3	村团组织		团省委
24	妇女之家		省妇联
25	残疾人协会		省残联
26	计生协会		省计生协
27	村便民服务点（综合服务窗口）		省政务服务中心
28	人大代表联络站		